

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相关公告已于2018年9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2018年10月26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议案，相关公告已于2018年10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公司针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，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。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登公司”）查询，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（即2018年3月26日至2018年9月26日，以下简称“自查期间”），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核查的范围与程序

1、核查对象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，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登记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》，并已于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披露的同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；

2、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

限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以及核查对象本人进行了查询和确认，中国结算出具了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》。

二、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

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2018年9月26日出具的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》，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三、结论

经公司自查，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1月14日